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下城區環城西路2號蝶來望湖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序言	3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選舉潘建華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4
2.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5
三、 臨時股東大會	6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五、 推薦意見	6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下城區環城西路2號蝶來望湖賓館召開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的2,175,000,000美元5.45%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執行董事：

沈仁康先生
徐仁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任志祥先生
高勤紅女士
胡天高先生
朱瑋明先生
樓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本立先生
戴德明先生
廖柏偉先生
鄭金都先生
周志方先生
王國才先生
汪煒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蕭山區
鴻寧路17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5樓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選舉潘建華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提名潘建華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建議委任潘建華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潘建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建華先生，1966年5月出生，大學學歷。潘建華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5年8月至2007年5月，歷任紹興市紹興縣陶里中學、齊賢鎮中學教師，紹興縣大和中學校團支部書記、齊賢區化學教研大組長，紹興縣馬鞍鎮中學教導主任、副校長，紹興縣馬鞍鎮成人文化技術學校、安昌鎮中學、齊賢鎮中學校長、黨支部書記，紹興縣安昌鎮教管辦主任、教育黨總支書記；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擔任紹興市紹興縣平水鎮副城建管委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擔任紹興市紹興縣平水鎮黨委委員、副鎮長；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紹興市紹興縣安昌鎮黨委副書記；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紹興市柯橋區教育體育局副局長；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歷任紹興市柯橋區會展業發展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柯橋區會展業發展中心黨組書記、主任，柯橋區中國輕紡城黨工委委員；2020年9月至今及2020年11月至今，分別擔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90）黨委書記、董事長。

潘建華先生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監事會屆滿為止。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行將與潘建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建華先生不就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自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建華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ii)彼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iii)彼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2.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為滿足本行長期穩定發展和防範金融風險的需求，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1、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2、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及《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3、發行地點和方式：視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分批次或一次性在境內市場發行；4、債券期限：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5、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6、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7、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8、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 (2)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單獨或者共同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具體辦理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確定具體發行條款、實際發行金額、發行批次、發行時機、最終發行利率、實際發行對象等，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進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2、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決定或修改具體發行條款；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發行條款進行適當的調整；3、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債券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具體事宜。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 (3)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單獨或者共同，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項（若涉及取消部分或全部利息，則仍需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0年11月26日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三、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12月14日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下城區環城西路2號蝶來望湖賓館舉行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潘建華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浙商銀行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1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至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